

证券代码：603225

证券简称：新凤鸣

公告编号：2026-077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8 月 26 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街道履祥路 501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86,888,26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636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庄耀中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会的召开以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
- 2、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列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86, 818, 694	99. 9921	65, 913	0. 0074	3, 660	0. 0005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 2、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2. 01	选举庄耀中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851, 390, 014	95. 9974	是
2. 02	选举庄奎龙为第七届董事会	851, 156, 423	95. 9710	是

	董事			
2.03	选举管永银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851,401,454	95.9987	是
2.04	选举郑永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851,397,218	95.9982	是

3、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张克勤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51,943,703	96.0598	是
3.02	选举宋爱军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51,848,613	96.0491	是
3.03	选举徐攀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51,845,616	96.0488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 累积投票议案

（2）、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庄耀中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78,062,820	68.7408	是
2.02	选举庄奎龙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77,829,229	68.5351	是
2.03	选举管永银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78,074,260	68.7509	是

2.04	选举郑永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78,070,024	68.7471	是
------	----------------	------------	---------	---

(3)、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3.01	选举张克勤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8,616,509	69.2283	是
3.02	选举宋爱军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8,521,419	69.1446	是
3.03	选举徐攀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8,518,422	69.1420	是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 2、3 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浩杰、孙丽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7 日